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十職等	三	
科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九	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督 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
技 正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
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十九	
管 理 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七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營 養 師	師 級		一	列師（三）級。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
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學生事務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軍文通用。
	督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軍文通用。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內二人為軍文通用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管理師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
	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五	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			計	一八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